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2018〕16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公共机构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现将《2018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管局节能司。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2018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五位一体”发展理念，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法规政策和制度要求，坚持以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制度标准，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责任落实，实现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分别同比下降2.5%、3%、4%的目标。

一、明确工作总体思路

2018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总体思路是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突出“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各项管理工作的内容、流程、要求的标准化建设；围绕节能统计大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创新节能管理方式，强化机制体制建设，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和智能化。

二、突出重点任务落实

（一）强化节能领导机构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联席会议成员”，适时召开省公共机构节能联席会议和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省委省政

府有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精神和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本地本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和领导组织，明确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

（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按照《关于推进江苏省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苏事管〔2017〕93号）明确的目标任务、措施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2018年底全省县（区、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垃圾分类专项工作考核。

（三）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全面贯彻落实《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办发〔2017〕31号）精神，建立本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强监督考核，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水平提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提高节能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继续开展节能、节水示范单位示范创建工作，计划完成创建省级示范单位100家、省级能效领跑者50家；完成国家示范单位52家及能效领跑者6家验收工作，组织复核确认“十二五”省级节能示范单位；积极推动全省节水型单位建设，实现90%省级机关、50%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二）扎实做好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加强对能耗统计数

据的分析和应用。认真做好能源资源统计工作，辖区内公共机构必须全部纳入统计范围，通过数据会审和检查等手段提升统计质量，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可靠性和匹配性；要加大对统计数据应用力度，通过数据分析，制定不同公共机构用能管理办法和方式，制定行业、系统用能管理标准，有条件的地区、系统试点开展定额管理和标准化管理。

（三）继续对不同层级的节能工作开展考核、能源审计和能源计量等工作，促进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各地区各系统要认真组织对本级公共机构和下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的考核工作，重点用能单位必须纳入检查考核的范围。要进一步推进能源审计和水平衡测试工作，查找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化计量工作，完善计量装置，做好能耗监测，推进节能管理水平提升和节能技改措施落实，确保节能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广泛应用。积极利用财政资金、引导资金以及社会资金等方式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技术改造和新能源以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着力推动绿色集中办公区（行政中心）、绿色机房、绿色食堂、绿色出行、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桩建设。用能水平较高的集中办公区（行政中心）必须实施能源审计，开展节能改造，积极打造绿色行政中心或集中办公区。各设区市本级公共机构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综合性节能改造项目不少于5

个，各县（市、区）不少于2个。各设区市试点开展绿色机房改造项目不少于1个。省本级公共机构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集中办公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车位数的30%。

（五）开展节能宣传周和日常节能宣传活动，继续推进节能业务知识、节能管理、能耗统计等相关培训工作。在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等期间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践行绿色生活。各设区市要协同本地区主流新闻媒体加大对“能效领跑者”和节能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要建立和完善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培训制度和机制，要分层、分级、分专项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力提升各层次节能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为实现节能目标任务打好坚实基础。

四、加强节能工作管理创新和理论研究

（一）加强节能管理工作创新。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大力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的运用，培育和引进专业化公司，在公共机构中试点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托管型项目。有条件的地区、系统要进一步扩大定额管理和标准化管理的试点范围，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化管理的课题研究，探索推进工作创新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

（二）开展调查和研究，进行我省公共机构节能理论体系探

索。各地要认真总结梳理近几年特别是“十三五”以来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找准工作重点，明晰发展方向，推动工作均衡发展。各系统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和系统节能管理特点，积极协同有关科研机构，加强理论研究，着力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行业系统节能教育、节能宣传、节能管理理论体系，指导行业系统开展节能管理工作。

进入新时代，展望新征程。2018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主动作为，为开创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出积极贡献。